

# 妥善治理生活垃圾污染 促进城市更新

太原社会科学院课题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关系13亿多人生活环境改善，关系垃圾能不能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城市更新是对城市中某一衰落的区域进行拆迁、改造、投资和建设，以全新的城市功能替换功能性衰败的物质空间，使之重新发展和繁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作为城市更新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生态环境污染及人民身体健康的影响也日益明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关系13亿多人生活环境改善，关系垃圾能不能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太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推动垃圾分类处理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提高再生资源利用率。太原市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大力实施城市“双修”战略，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但还需通过完善制度、加大投入、加大监管、加强宣传、科学处置、社会参与等举措，妥善解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问题，以此来促进城市更新，为全面再现“锦绣太原城”盛景贡献力量。

## 完善制度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垃圾分类处理是实现垃圾资源化利用，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实现互利共赢的重要举措。在文明城市创建中，积极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职责分工，从上到下建立起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委会四级联动管理机制，引导全社会形成环境保护意识，吸引全社会广泛参与，调动各方力量共建共治共享。建立分类投放指导制度，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对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及大件垃圾、装修垃圾“4+2”模式分类，增强了垃圾分类的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

同时，加码处罚政策，达到宏观可指导、微观可操作的基本要求。完善《太原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将考评结果纳入区、街、居等各级、各部门的政

府绩效考核体系。出台《太原市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年度环境报告书、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环境监测等信息。切实推动垃圾分类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 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收运车辆、收运设施(转运站、收集站)的配备，加快垃圾分类屋等投放点建设，保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等机械化设备的采购，将清运车辆全部升级为新能源车，确保生活垃圾转运全过程封闭运行并具有防异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等功能，探索垃圾清运过程“预制浆”技术，减轻终端处理压力。

城市规划中做好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用地规划，做好垃圾转运站、分拣中心和处理厂的合理布局，提前规划好垃圾运输时间、运输线路。同时，为更好地回收废旧资源，需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 加大监管力度，完善制度监管体系

搭建自上而下的监管网络体系，实行属地负责制，构建责任明确、架构合理的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明确太原市城乡管理部门在垃圾分类治理工作中的统筹地位，强化各级、各部门间的协调，监控各部门政策执行进度和效果，监控外包企业服务水平。环卫部门加强日常监管，通过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法律手段对违法违规现象进行惩处，提升政策效力。强化第三方监督，建立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代表及第三方代表组成的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队伍，实行社会监督员制度，监督员可随时进入垃圾收集点、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等地对垃圾分类的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督，及时发现并进行反馈。

在垃圾分类工作中，充分借助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将互联网与垃圾处理体系紧密衔接，实现垃圾分类管理数据化、平台化、移动化、智能化，探索“互联网+垃圾处理”管理模式，着力构建“太原市垃圾分类信息平台”，实现市、区、街道、社区及垃圾转运站、处理厂之间数据的互联互通，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作业全流程监管信息系统，确保垃圾处理各环节正常运行。

##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垃圾分类

充分引入“互联网+”理念，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壮大宣传力量，综合运用媒体宣传、现场指导、阵地宣传、入户宣传等方式，深入持久地开展动员活动。将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纳入学校、社区教育体系，以丰富的活动加强全民教育，坚持垃圾分类从儿童抓起，逐渐形成垃圾分类新风尚。探索建立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增强市民垃圾减量与分类意识。通过多元融合、多措并举、多方联动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落到实处。

完善激励机制，开通绿色账户，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积分规则和兑换规则，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分类活动。抓好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将部分医院、社区、大型超市、购物广场等公共场所确立为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垃圾分类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完善处理机制，做好生活垃圾科学化处置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两个网络有效衔接、融合发展，前端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集的全口径管理，中端通过固体废物网实现分类转运，末端通过垃圾垃圾处理产业体系，实现分类处置，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实行垃圾计量阶梯收费机制，实现源头减量。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的定价机制、收费制度。垃圾计量收费是目前较为普遍的收费机制，建立统一的垃圾处理费用收费平台，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依据，根据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的差异化原则，建立阶梯式收费标准，由生产者按照产生量支付费用，费用高低与产生量成正比，以此来刺激市民实现生活垃圾的源头减量与循环利用，并将所收费用用于后期垃圾处理过程中。

完善垃圾收运体系，规范垃圾清运。推行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进一步设计和调整前期投放装置和配套设施，实行“撤点并桶+督导员模式”，实现住宅小区劝导员全覆盖，指导居民垃圾分类。同时，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采取“收集点(或收集容器)一收运设施一处理设施”的分级转运模式，公示不同种类垃圾的投放时间、收运时间、收运路线，收运作业单位根据各收集点的垃圾产生量，合理安排收运作业频率，实现垃圾“专车专线收运”，保障垃圾日产日清。

完善垃圾循环利用体系。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如对厨余垃圾进行厌氧消化和好氧堆肥，采取“集中大规模处理”和“分散式、中小规模、源头减量处理”相结合。

## 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强化工作成效

生活垃圾分类外包是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形式之一，为提升垃圾处理专业化水平、有效缓解财政资金不足的问题，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到垃圾分类工作中，推行垃圾分类社会化运作、专业化运营。大力发展垃圾处理产业，努力推动社会资本在垃圾处理产业的聚集，加大产业扶持力度，探索垃圾处理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降低行业准入及享受相关优惠补贴门槛，通过低价出租土地和税收减免等方式支持其发展，吸引更多的组织参与到生活垃圾处理工作中，为太原市垃圾处理产业发展注入动力。

(执笔：董晶晶)



# 锻造“红色引擎” 引领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徐 晶

民营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民营经济为我国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广大民营企业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在党的坚强领导下由小到大、由弱到强、蓬勃发展，成为提升经济效率、扩大对外开放、推进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成为解决民生就业、贡献税收、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柱。

民营企业如何深入开展党建工作，把党建工作与引领服务企业生产经营相融合，一直是备受关注的课题。有的民营企业党建与业务衔接不够，为党建而抓党建，实际效果并不理想。其实，实现党建与经营“一体推进”，就是要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作用，在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作用，加强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党员积极性、主动性，把党员培养成生产经营骨干，也把生产经营骨干发展为党员，把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职工群众合法权益、引领建设先进企业文化、创先争优推动企业发展贯穿于党组织活动始终，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形成企业党建与发展互相促进、相得益彰的良好格局。

## 提高政治能力，锻造理想信念“内驱力”

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民营企业中的基层党组织，是职工群众中的政治核心，是企业发展中的政治引领。民营企业中基层党组织要发挥引领作用，就要不断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民营企业的党员要在群众中发挥表率作用，就要切实增强党性修养，在政治生活中锤炼党性，在困难挫折中磨炼党性，在大风大浪中历练党性，做到政治方向明确、政治立场坚定、政治信念牢固。

## 强化理论武装，提升党的思想“引领力”

思想理论清醒，政治才能坚定。民营企业中的基层党组织是在统战一线宣讲马克思主义的轻骑兵，

更是在生产一线落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生力军。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两个健康”等方面重要论述，牢牢把握马克思主义理论是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准确把握认识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深刻理解和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显著标志，深入贯彻科学性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特征，站稳人民立场，深化为政理念，坚持实事求是，把握发展规律。结合生产实际，扎扎实实做好“三会一课”，认真真强化理论武装，用好红色资源，讲好红色故事，搞好红色教育。特别是要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学用结合，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深化专题培训，筑牢爱国敬业的思想根基。

## 练就过硬本领，激发干事创业“战斗力”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抓党建也是抓生产力。党建做实了就是生产力、推动力，做强了就是竞争力、创造力。民营企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的营商环境，靠的是企业职工同心同德、接续奋斗。在激发企业内部生产力、融入外部驱动力、促进内外有机结合共同发力、推动企业健康持续成长上，民营企业的党建工作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一方面，以党建工作优化服务，把党组织关怀送到企业职工心坎上，在情绪心理、思想认识、生活需求等方面服务广大职工群众，尽量解除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后顾之忧，能够在无形中团结凝聚起干事创业的力量。另一方面，党建活、环境好，有助于培育企业生存发展的健康土壤，在强化党建引领中改善营商环境，也可催生企业提升管理水平、提高经营能力的内生动力。心合意同，谋无不成。时代赋予每个党员以崇高使命，努力作精诚团结、并肩奋斗的表率，需要团结带领企业职工牢固树立集体荣誉感，切实增强团队意识，做到上下同心、目标同向，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步调一致向前进，凝聚“想在一起”的团结之心，激荡“干在一起”的团结之力，让事业激励人才，让人才成就事业，努力画出最大最美的“同心圆”。

## 勇于担当奉献，凝聚砥砺前行“奋进力”

创业维艰，奋斗以成。越是伟大的事业，越是充满挑战，越需要知重负重。民营企业的接续成长，靠

的是一代代创业者、守业者的接续奋斗，每个企业都有独特的企业文化，把民营企业的党建工作、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与企业文化结合起来，推动红色企业文化的发展，对于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非常重要。民营企业党组织要发挥基层战斗堡垒作用，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就要能干活、会干活、主动到条件艰苦的生产研究一线、技术创新的前沿摸爬滚打，通过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提升专业能力。更要肯吃苦、不怕苦，当好“施工队长”，发扬工匠精神，认真负责、精益求精，敢于较真碰硬，讲奉献比贡献，发扬敢于担当、无私奉献的优良传统，为党、国家和人民贡献力量，为单位和集体创造价值，为家庭和个人不懈努力。

## 严守纪律底线，增强拒腐防变“免疫力”

立德修身，两袖清风。清正廉洁是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党纪、国法没有法外之地。民营企业中的党员所处的环境更加复杂，既要严格要求自己，更要带动身边人遵规守法。要有“健身若不及”的自觉，对照党章党规党纪，主动查找、勇于改正自身的缺点和不足，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要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帮助企业完善规章制度，严格工作纪律，从杜绝迟到、早退、旷工、出工不出力做起，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坚决防止商业贿赂，消除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坚决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勇于同不良风气做斗争，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

长风万里，勇毅笃行。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我们党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重要一年。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紧抓民营企业的党建工作，锻造“红色引擎”，推动民营企业满怀激情、乘势而上、攻坚克难、踔厉奋发、笃行不怠，迈向高质量发展，以更加勇气、更实举措，挥舞着奋斗的画笔，奋勇向前。

(作者单位：山西科泰)

# 让人身安全保护令更强力

王桂娟

家庭暴力早已不是家务事，2022年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正式施行。据报道，9月4日小店区法院签发了新规施行以来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用法律为家暴受害人筑起一道“安全墙”。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明确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8月起施行的人身安全保护令新规，对家庭暴力行为种类作了列举式扩充，明确冻饿以及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均属于家庭暴力，属于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进一步解决家暴受害者举证困难等问题，让更多的家暴受害者能用人身安全保护令这道“护身符”保护自己。

樊某多次遭受来自丈夫冯某的家庭暴力，身心受到严重伤害。虽多次报警，冯某仍不收敛。为维护人身安全，樊某向法院提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小店区法院受理后，签发了新规施行以来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面对家暴，樊某勇于拿起法律武器，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震慑冯某，保护自己，这体现了受害人法律意识提升、防范能力增强，也体现了司法的进步。

人身安全保护令在反家暴工作中是非常有效的制度，能在施暴者和受害者中间筑起一道“隔离墙”，然而从目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核发总量来看，这一制度的优势未能充分体现。最高法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法院共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10917份。相较于数量庞大的家暴受害者群体而言，法院签发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并不算多。

究其原因，一是部分家暴受害者本着“家丑不可外扬”的心态，选择忍受家暴；二是有些受害者法律意识不强，对人身安全保护令要么不知道，要么不会用，导致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少、签发少；三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存在举证难的问题，尤其是精神类暴力举证更不易。如何让这一反家暴“武器”更强更有力，需要做的工作还有很多。

首先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知晓度，受害者知道有这个“武器”，才能进一步去用。其次是要尽可能优化申请流程，降低举证难度，人身安全保护令新规的施行，既扩大了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范围，也进一步解决了取证难的问题。最后，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和强制报告制度相结合，受害人一方往往深陷于恐惧，或者充满顾虑，因而不敢、不愿意第一时间举报维权，建立“强制报告义务”，能及时发现风险、及时熔断风险，给受害者以救济，给施害者以惩戒。

小店区法院签发了新规实施以来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一个好的开端。我们期待越来越多的家暴受害者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我们更期待，人身安全保护令能真正成为家暴“终结者”。

本报时评

## 《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选编

### 加快形成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加强政治、组织、队伍、人才、科技、信息等方面的保障，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重要支撑。

各级党委要切实加强对依法治国的领导，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和水平，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政领导和领导干部要适应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的要求，支持政法系统各单位依照宪法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党的各级组织部门等要发挥职能作用，保障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各级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党组(党委)要加强领导、履职尽责，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保障宪法法律实施。

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牢牢把握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总要求，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加强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保障队伍建设，加强机构建设和经费保障，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坚实人才保障和物质条件。要推动行政法治重心向市县两级政府下移，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要提高司法工作者公正司法能力，加强忠诚教育和职业培训，特别是要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加强司法干部体制和经费保障体系建设，改善司法干部特别是基层司法干部工作生活条件，让他们更好履行职责。

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解决好为谁教、教什么、教给谁、怎样教的问题，更好发挥法学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要充分利用高校学科齐全、人才密集的优势，加强法治及其相关领域基础性问题的研究，对复杂现实进行深入分析、作出科学总结，提炼规律性认识，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理论支撑。

加强科技和信息化保障。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优化整合法治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网络平台，推进全国法治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统计分析，为立法中的重大事项提供统计分析和决策依据。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完善“互联网+诉讼”模式，加强诉讼服务设施建设，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

## 来自一线的思考